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151號

原告 伯學良

被告 陳南君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原易字第116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3,0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原告陳述略稱：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在辯論終結後，已無訴訟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前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規定其故在此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亦有明文。

四、查本件被告刑事部分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辯論終結，此有本院113年11月20日審判筆錄1份在卷可稽。又原告係於113年12月2日始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起訴，此有起訴狀上本院收發室之戳章為證，原告既係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起本訴，且係在本案尚未上訴前提出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顯有未合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

0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3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 官 施慶鴻

04 法 官 羅羽媛

05 法 官 彭國能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2 書記官 陳宇萱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